

## 雲林縣政府 會勘通知單

受文者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二字第11038136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價值評估現勘第4次會議現場勘查時程表

會勘事由：110年度雲林縣文化資產審議會（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及文化景觀組）專案小組第4次現場勘查

會勘時間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

會勘地點：古坑鄉、虎尾鎮、西螺鎮、斗六市

主持人：本府文化觀光處陳處長璧君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鳳嬌05-5523152

出席者：王委員貞富、賴委員宗吾、林委員昌修、林文彬議員服務處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雲林辦事處、雲林縣斗六市鎮東國民小學、本府教育處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本府文化觀光處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、18條暨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、文化景觀列冊追蹤作業注意事項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現場勘查時程表，請各案相關人員依時依地派員與會。
- 三、與會者請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